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华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杨培荣

填 表 人：刘洋

建设单位：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59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29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钣金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钣金加工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钣金加工 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7		
调试时间	2019.08-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19-2019.08.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p>				

【2018】3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关于对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42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环评阶段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现阶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没有进行更新。

本次验收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1 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现阶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均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环评阶段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现阶段《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没有进行更新。

本次验收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 总量控制标准

表 1-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	0.05	0.0405	0.0095
		焊接烟尘	0.0008	0.0007	0.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64	0	864

		COD	0.432	0	0.0432
		SS	0.346	0	0.0087
		NH ₃ -N	0.039	0	0.0044
		TP	0.007	0	0.0004
		TN	0.061	0	0.011
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边角料		2	2	0
	焊渣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生活垃圾		9	9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背景：本项目环评时间为2019年1月，于2019年5月21日拿到环评批文（苏新环项[2019]142号）；开工建设时间为2019年7月，2019年8月建成后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现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

占地面积：项目建筑面积4401.38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600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20万元；

劳动定员：30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 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钣金加工	20	20	300d*8h/d=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t/a**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消耗量 (t/a)	项目年消耗量 (t/a)	增减量
1	冷轧钢板	钢	1000	1005	+5
2	柳钉	铁	5	5	+0
3	焊丝	钢	0.1	0.1	+0
4	二氧化碳气体	CO ₂	500	500	+0
5	氩气气体	氩气	500	500	+0
6	氧气气体	O ₂	200	200	+0
7	氮气气体	N ₂	20	20	+0
8	润滑油	有机物	0	0.001	+0.001

表 2-3 实际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 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增减量
1	激光机	3000KW	2	2	+0
2	数控折弯机	RG1030	4	4	+0

3	碰焊机	/	1	1	+0
4	氩弧焊机	/	7	7	+0
5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315	7	7	+0
6	攻牙机	/	1	1	+0
7	钻床	2512B	3	3	+0
8	打磨机	/	3	3	+0
9	检测设备	/	1	1	+0
10	空压机	ZV15	3	3	+0
1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4	4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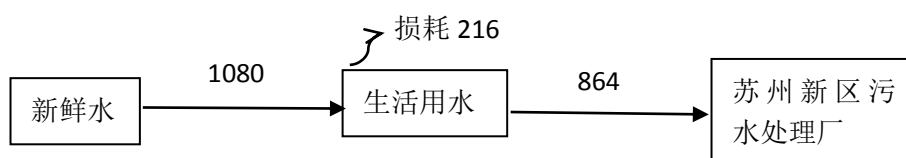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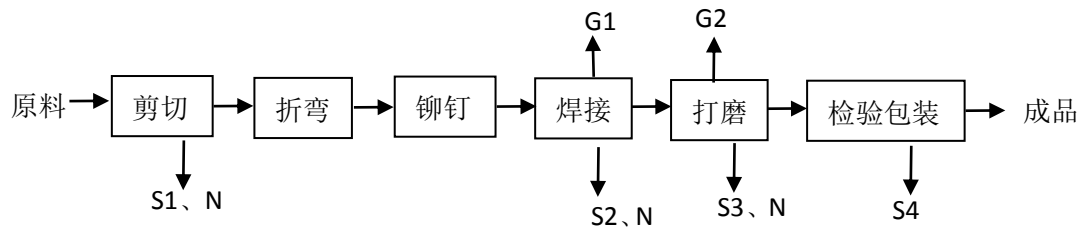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苏州高新区自来水厂。企业年用水量约 1080 t/a；生活污水 864 t/a，经管网收集后排放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述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切：外购冷轧板按照一定的设计要求，利用激光机将其切割成所需大小长度。该工序会有废金属 S1 产生；

折弯：下料后的金属板在数控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弯曲变形，使金属板工件弯曲成产品所需角度；

铆钉：将折弯后的工件部分用铆钉机、打钉机使用铆钉进行连接；

焊接：另外部分工件需通过碰焊机、氩弧焊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焊接到一起。该工序会有焊接烟尘 G1 产生。

打磨：使用打磨机将焊接后的部件进行手工打磨处理，去掉表面的毛刺等；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2，废金属碎屑 S3 等。

检验包装：将制品放入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格产品放入仓库，不合格产品 S4 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用地面积，运作流程、生产工艺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₃-N 和 TN。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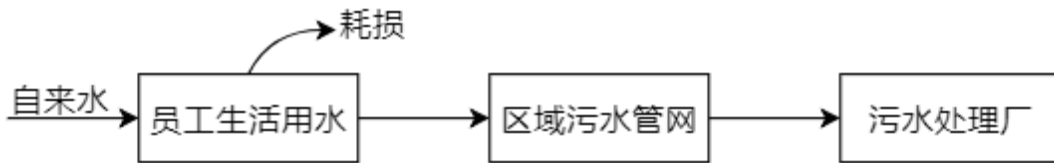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流向图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G1	焊接	颗粒物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在焊接和打磨区域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未发生变化
G2	打磨				未发生变化



图 3-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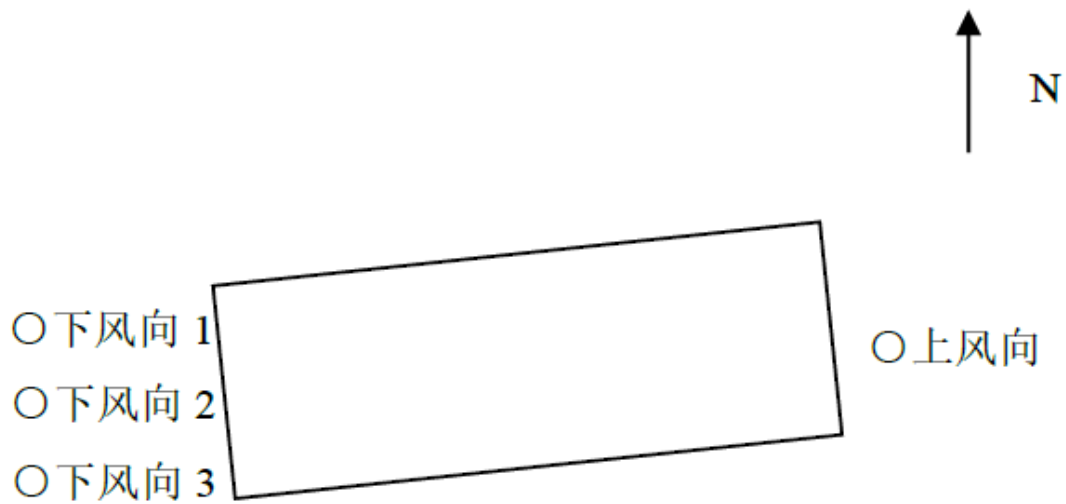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原环评中，焊接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共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共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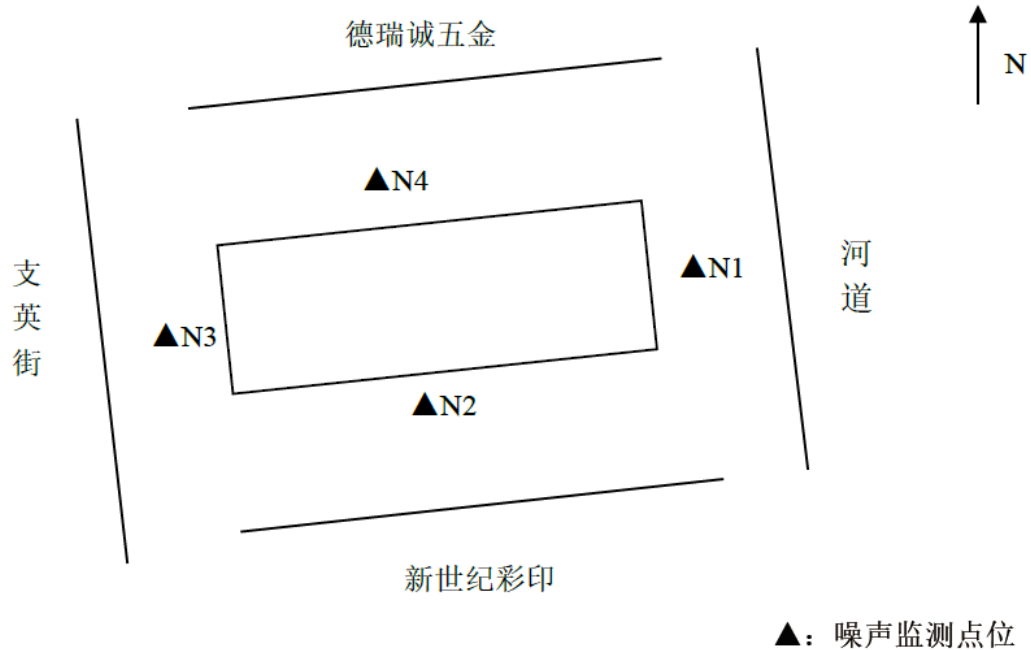
通知》（苏高新[2016]14号），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激光机等设备。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激光机等	70-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



注：“N”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在室外，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 8m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总体）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固态	铁	20	85	20	收集外售
2	边角料		固态	铁	2	85	2	
3	焊渣		固态	铁	0.01	74	0.01	
4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	1	86	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等	9	99	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设置了一个 8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该场所设在厂房东侧，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上方有遮挡棚进行挡雨；目前该周转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 3-4 项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性质	产品品种	钣金加工	钣金加工	不变
2	规模	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不变
3		配套仓储设施	设置 80m ² 固废堆场，回收和委外处理	设置 8m ² 固废堆场，回收和委外处理	固废堆场面积减少
4		生产装置	设备 32 台	设备 32 台	不变
5		选址	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不变
6	建设地点	原厂址内调整	无调整	无调整	不变
7		边界及敏感点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不变
8		厂外管线路由	不变		
9	生产工艺	原辅料	冷轧钢板、柳钉、焊丝、二氧化碳气体、氩气气体、氧气气体、氮气气体	冷轧钢板、柳钉、焊丝、二氧化碳气体、氩气气体、氧气气体、氮气气体、润滑油	增加辅料润滑油
10		生产工艺	原料—剪切—折弯—铆钉—焊接—打磨—检验包装—成品	原料—剪切—折弯—铆钉—焊接—打磨—检验包装—成品	不变
11	环境	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和打磨	本项目在焊接和打磨	不变

	保护措施		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	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	
12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到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到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变
1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不变
14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不变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1、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共发生 1 个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生产设施未发生变化。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

(2) 废水

废水源强未发生变化。

(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NO：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24 号），2019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厂界外 1 米处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在运行后，厂界外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噪声排放标准，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固废的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按照表 1-4 执行。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苏环办【2015】256号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化判定
1	生产工艺	冷轧钢板 1000t/a、柳钉 5t/a、焊丝 0.1t/a、二氧化碳气体 500t/a、氩气气体 500t/a、氧气气体 200t/a、	冷轧钢板 1005t/a、柳钉 5t/a、焊丝 0.1t/a、二氧化碳气体 500t/a、氩气气体 500t/a、氧气气体 200t/a、	增加冷轧钢板 5 t/a、润滑油 0.001t/a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增加冷轧钢板 5 t/a、润滑油 0.001t/a，不增加生产规模、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不属于重大变化

			氮气气体 20t/a	氮气气体 20t/a、 润滑油 0.001t/a			
<p>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根据规划图《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与生产的规划用地相符。

本项目距离太湖 10 公里，属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工业废水，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钣金加工生产。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根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2007 年 9 月 11 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禁止、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3、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和打磨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废水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极小一部分，因此对纳污河道水质的影响很小。由于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围水环

境，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再经过厂房墙体隔声、门窗隔声、其他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工艺及生活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焊渣和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焊渣由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个人潘正楼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通过对主要设备进行减震措施和合理布局，可使噪声在厂界外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项目进入苏州高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量如下：分别为 COD<0.0432t/a，SS<0.346t/a，NH₃-N<0.039t/a，TP<0.007t/a，TN<0.061t/a。

建议，项目水污染物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6、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和原辅材料消耗量较低，成品的次品率较低，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建议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评价是针对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资料进行，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品种、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等，则应按环保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2、项目方应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3、项目方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减污的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的水平。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5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检测报告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24 号，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24 号，项目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根据监测报告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24 号，颗粒物达到排放标准，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严格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24 号，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焊渣由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有个人潘正楼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回收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有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目前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排污口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采样	满足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检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识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口, 并安装了环保标识牌	环评 批复 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同时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 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公示, 具体见附件 9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现项目正在申请验收。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本项目 5 年后方可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W/INTR-031
2	AUW120D 电子天平 RW/INTR-040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91012340097)检测，其 CMA 证书具体如图 6-1 所示。



江苏润吴 CMA 认证资质

图 6-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8-14	昼间	RW/INTR-031	93.8	93.6
	2020-8-14	昼间	RW/INTR-031	93.8	93.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无单独的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内污水排口排放，对污水排放口测出来的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A 下风向 B、C、D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生产车间边界外 1m 处和办公楼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8月19日、20日对《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8-1。

表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件)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钣金加工	650	97.5	645	96.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19日、20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检测报告编号: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024号。监测结果与评价见8-2。

表8-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A	2019.8.19	颗粒物	0.591	0.298	0.432	0.610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536	0.261	0.508			
厂界下风向C			0.462	0.298	0.602			
厂界下风向D			0.610	0.372	0.451			
厂界上风向A	2019.8.20	颗粒物	0.478	0.743	0.511	0.89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405	0.817	0.586			
厂界下风向C			0.497	0.892	0.473			
厂界下风向D			0.478	0.762	0.605			
气象参数	日期	2019.8.19			2019.8.20			
	天气	晴			晴			
	大气压	100.8kPa			101kPa			
	风向	东			东			
	平均风速	2.43m/s			2.8m/s			

注：由上表可见，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8-3。

表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点位	2019.8.19		2019.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6.9	48.6	58.5	47.8
N2	58.6	46.8	55.0	45.3
N3	56.1	48.6	56.0	46.0
N4	54.5	44.4	54.8	47.6
3类区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8月19日，晴，东风，昼间最大风力：2.2m/s，夜间最大风力：2.7m/s； 2019年8月20日，晴，东风，昼间最大风力：2.5m/s，夜间最大风力：2.9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所有公辅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监测废水，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污染物不可核算。

表九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3%；项目实际产能为钣金加工 20 万件/a；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8 月 19 日-20 日，受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污水排口，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容易受到其他企业的影响，未进行采样检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堆放区已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区位于室外，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焊渣由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有个人潘正楼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回收处理。，最终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监测废水，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污染物不可核算。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 2 楼平面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标识牌

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信息公开证明材料